

重返 IFMSA

1995年後台灣醫聯會成為世界醫學生聯合會正式會員，
之後每年舉辦世界醫聯會年會時，
國內醫聯會皆會固定選出醫學生代表參加這個年度醫學生交流的盛宴。
但台灣的醫學生卻像是出去觀光旅行般沒有建設性，
幾年之後，台灣喪失了正式會員的資格。

台灣在1995年以Taiwan ROC的名稱成為IFMSA（世界醫學生聯合會）的Full Member（正式會員），之後每年IFMSA舉辦世界醫聯會年會（IFMSA GA）時，國內醫聯會皆會固定選出醫學生代表去參加這個年度醫學生交流的盛宴。台灣代表團在前幾次的表現，還有許多改進的空間。「台灣每年都派許多人參加IFMSA，但每年都像大型觀光團，沒做什麼有建設性的活動。」這是第四十八屆GA（General Assembly）期間，一位日本代表對台灣代表團的看法，曾任代表的台大醫學系池岸軒在提到此段評論時，亦不諱言地表示：「雖然很遺憾，但這是事實。」然而，從1999年的四十八屆GA開始，一直到最近2002年的第五十二屆GA，情形卻大為不同，台灣的代表團在GA的國際舞台上，展現出台灣醫學生參與GA的積極與活力，為台灣爭取到不少權力與國際的尊敬，其中不乏許多戲劇化的情節發展，甚至兩岸的矛盾糾葛與對立衝突也牽扯於其中……。

以下是由曾任台灣代表及醫聯會國際事務部主席王時修，於參加完兩屆GA後所撰寫的與會日誌。

1999年8月 第四十八屆GA

地點：墨西哥的Monterrey

對台灣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次大會。中國大陸在這年申請成為Candidate Member，直接衝擊台灣的名稱和會籍問題。

台灣在IFMSA使用的是Taiwan ROC的名稱，而且自1995年以來即具有Full Member的資格，享有所有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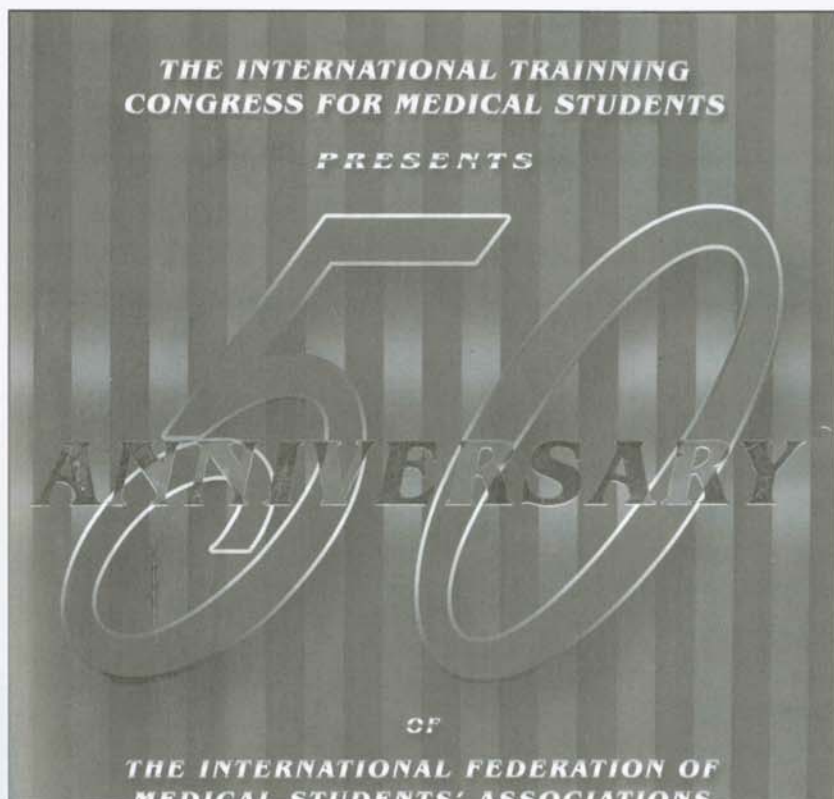
可是今年大會一開始，我們就碰到了難題。中國大陸不但成為Candidate Member，而且準備在升級為Associate Member後主辦明年的大會（General Assembly，簡稱GA）。事實上，IFMSA的Secretary General（秘書長）為了替中國大陸護航，設計使他們成為唯一爭辦GA的候選人，詳情容後再述。這對臺灣的影響可分為名稱和會籍兩方面。首先，如果中國大陸舉辦明年的GA，臺灣勢必無法以Taiwan ROC的名稱進入中國大陸開會；我們被迫更名。其次，就算中國大陸不舉辦明年的GA，IFMSA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很可能認定大陸那邊的NMO（National Medical Organization）為代表中國醫學生的組織，屆時大陸成為Full Member，臺灣就只能當Associate Member（準會員）。

針對這樣的情形，台灣代表團擬定了應變的方針：

1. 阻止中國大陸舉辦明年GA，避免臺灣被迫更名。
2. 會籍問題拖到明年GA再解決。今年只針對這個問題請教CCC，並和其他國家討論，讓它們了解臺灣面臨的困境。

接下來我用日記的形式記錄我們這次處理問題的過程。並對下一個年度應做的準備工作提出一些建議。

8月7日其實我們很早便想到要藉爭取舉辦明年的GA來反制中國大陸。早上大家經過討論以後，決定下午去找Sasha（他是IFMSA的Secretary General）詢問如何成為GA Candidate。那時候Sasha告訴我們說，他知道臺灣想舉辦明年的GA，可是在Deadline（截止日期）8月1日之前他都沒有收到相關的申請，因此很抱歉，已經來不及了，請靜待中國的



▲世醫50週年紀念書

Presentation (註)。我們只好打消爭辦 GA 的念頭。

註：欲角逐舉辦明年的 GA 的國家，在完成申請手續後，需在某次的 PS 上作 Presentation 來爭取各國的支持，經過投票程序後，方能決定明年由誰舉辦。

8月9日中國大陸原本打算派兩名學生參加這次大會，但由於簽證的問題一直無法前來。最後才由一家旅行社——長春國際——的副理代表作 Presentation。此時中國大陸已經由大會通過成為 Candidate Member。

這位代表於今天抵達。下午她和臺灣、日本和印尼的代表一同參加由 AMSA President (註) 召開的亞洲國家會議。沒想到這次會談竟成了整個局勢扭轉的關鍵。會中討論到如果明年由大陸舉辦 GA，臺灣能否參加的問題。大陸代表重提了只要我們更名就能進入大陸開會的論點。臺灣可能被迫更名的事引起了在場人士的高度關注和些許不滿。

註：AMSA 為 Asian Medical Students' Association (亞洲醫學生聯盟) 的縮寫。

接著，大陸代表竟自曝其短。首先，她表明了自己不是醫學生。其次，她告訴我們中國大陸的 NMO 其實只代表上海的一所學校。印尼代表隨即就這件事提出質疑 (註)，並請出 CCC 的成員——Alejandro 出來列席 (註)。會中我們就臺灣的處境和大陸代表

的適法性請教 Alejandro。這時我們才真正弄清楚臺灣明年可能被降級為 Associate Member 背後的法源依據。

註：關於大陸代表的資格是否合乎法規及台灣的處境問題的相關法規，請參閱後述 IFMSA 的 Constitution and Bylaws 821。

註：CCC 是 Constitution Credential Committee 的簡稱，於每年年會的第一次大會 (Plenary Session，簡稱 PS) 中選出，負責審查各會員國會籍資格，在第二次大會中提出報告。會議就此結束。會後，我們決定把會籍和名稱兩個問題分開來。如果臺灣必須更名才能進入大陸開會，那我們也只好讓步，因為臺灣若不參加明年的會議，就不能進一步捍衛會籍。至於會籍問題，因為今年中國大陸只是 Candidate Member，還不會撼動我們的 Full membership，所以不急著今年解決。明年，臺灣還是有機會藉著大會投票力保 Full Membership。我們決定採取下面的步驟：

首先，我們先私底下取得大陸代表的承諾，只要臺灣改掉 ROC 的名稱就有辦法進入大陸開會。其次，我們只聽取 CCC 的意見，不達成任何協議，並且要極力避免 CCC 在今年大會上做出對臺灣不利的發言。

晚餐前，我和奕閔找大陸代表會談。我們達成

以Chinese Taipei的名稱進入大陸的共識。隔天一早，我們打算在CCC或其他公正單位面前將這個口頭承諾付諸白紙黑字。

8月10日早上和CCC的會談是另一關鍵。會談後CCC給我們的建議如下：

1. 如果中國大陸爭取到明年GA的舉辦權，而臺灣必須更改國籍的話，最好是由我們自己提出。提出更名動議的時機是在明年的EOM（註）；到了後年的EOM我們還是可以再把國籍改回來。

註：EOM是Exchange Officer Meeting的簡稱，由各國的NEO（National exchange officer）出席參加，因為時間在每年的三月初，介於兩次GA間，意義如同另一次的集合大會，許多事情常在這時解決。

2. 就臺灣的會籍問題，CCC也提供了寶貴的建議。但在此我想先引述IFMSA Constitution第821條與第822條。

821 A state shall be represented in the IFMSA by only one full member.

A medical student organization may only become a full member of IFMSA if it represents a relative majority of the medical students in the state they represent.

A state shall be defined as i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822 In the case of a medical student organization applying for a full membership representing a state whereas another organization already exists as full member, the Constitution Credential Committee will be appointed to make a report on both organizations. This report will have the aim to find out which of the organizations will be the more representative organ for the medical students in that state.

The final decision lies with the General Assembly.

Once one of the two organizations has been elected as full member, the other one can become associate member.

基本上，CCC是遵循「一個中國」原則；不論是臺灣或大陸都屬於「中國」。過去只有臺灣申請加入IFMSA，所以依照CCC的解釋，MSA-ROC是代表「中國」醫學生的合法機構。依據他們的想法，一旦大陸的學生組織申請加入IFMSA，CCC就必須依Constitution第822條所示，決定哪一個醫學生組織可以代表大多數的「中國」醫學生。

因此他們建議臺灣和大陸，先取得官方（教育部或衛生署）的文件，證明各自的NMO分別代表多少

醫學生，在明年的EOM之前將這分文件寄給CCC供他們參考。但他們也強調，CCC只負責提供「建議」；真正具決定權的是GA的投票。

另外，他們也提醒臺灣，所謂的「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是有爭辯的空間。原則上，CCC是把「A state defined as i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詮釋成「A state recognized by UN」。臺灣當然也可以試圖跳脫「一個中國」的原則和聯合國是否承認的問題，去證明臺灣也是「A state defined as i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這時就有可能出現雙重承認。

最後，我們又得知申辦GA根本沒有所謂的Deadline（註）。聽到這個消息，我們立刻決定提出申請成為Candidate。到了晚上六點，已完成了申辦GA的手續，且相關的準備工作，如海報、Powerpoint、Presentation的內容已大致就緒。本來應在晚上的PS舉行的Presentation延到明天下午。

註：謊稱有Deadline即是Sasha為了替大陸減少競爭對手所使用的小手段。

8月11日臺灣的海報一貼出，立刻引起了廣大的迴響。我們趁著早上，分頭和各個國家接觸，散發明信片和宣傳品尋求支持。亞洲國家經歷了8月9日的Asian Meeting，普遍對中國大陸沒什麼好感；它們都轉而支持臺灣。在開會之前，我又和挪威代表接觸；我告訴他大陸的代表是個旅行社副理，請他就適法性的問題替我們發言。之後，他又和其他許多歐洲國家磋商，所以這個問題幾乎傳遍了會場。

中國大陸、辛巴威和臺灣分別上台報告。臺灣引起的迴響最為熱烈，而大陸則一如先前所料引起一陣砲轟。

三國上台報告後，原本即有意爭取GA的南斯拉夫對於臺灣和辛巴威如何成為Candidate提出質疑。經過CCC和EB（Executive board）輪番解釋，Sasha的陰謀便已昭然若揭。我想這恐怕是IFMSA近年來爆發的最大醜聞吧！IFMSA的Secretary General竟私下和中國大陸接觸，邀請他們主辦2000年的GA，同時為了替他們護航還私自設定了一個Deadline，使得其他國家無法成為Candidate！

經過這場鬧劇，南斯拉夫和葡萄牙也申請成為Candidate。最後形成中國大陸、辛巴威、臺灣、南斯拉夫和葡萄牙五國相爭的空前盛況。投票結果由葡萄牙取得主辦權。

臺灣雖然沒有爭取到2000年的GA，但我們原本

預定的目標卻都達到了。我們不但化解了明年被迫更名的危機，在未來兩岸的競爭中也算是贏了第一仗（中國大陸只得到兩票）。更重要的是，臺灣展現了作為亞洲領導者的氣魄，贏得了許多國家的尊敬。

最後針對臺灣未來在IFMSA的發展，我想提出一些建議。首先是針對迫在眉睫的會籍問題。一方面我們可以照CCC的建議，在EOM之前提出正式文件證明MSA-ROC代表的醫學生人數，供他們參考。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力保Full Membership。以我的觀察，大多數國家都願意接受臺灣和大陸是Two Different States。我們可以製作文宣，說明臺灣和大陸的不同，並說服各國臺灣是「A state defined as i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同時在這一年中，我們可以試著和媒體接觸，引起社會普遍的關注。若有可能，也應該求教於外交部、台灣醫界聯盟等單位，尋求支援。

除了在會籍上據理力爭，臺灣也應該全方面參與IFMSA的活動。我個人參與了SCORE的會議，其中像荷蘭和匈牙利等國均主動找臺灣希望能簽約；我想以臺灣在Professional Exchange的經驗，要推動Research Exchange應該不會很難。此外，我也看到Alexandria Summer School的文宣；在將來我們也可以嘗試推動像以Integrated Medicine為主題的Summer School，這對其他國家的學生應該很有吸引力。往後我們還要再爭取GA的主辦權；對此我們必須及早準備。我想我們可以試爭取2002年第五十一屆GA。既然丹麥以「Back to The Cradle」作為爭取主辦第五十屆GA的口號，我們順勢推出從亞洲出發的訴求。多方參與IFMSA的活動才是臺灣長久生存之道。

2000年8月 第五十屆GA

地點：葡萄牙

2000年3月IFMSA（世界醫學生聯合會）在大會上通過了新的組織章程（Constitution and Bylaws），其中有一條（Bylaws第2.3.2）條規定要成為IFMSA的正式會員，必須是聯合國所承認的國家。這條文使得台灣的正式會員（Full Member）資格岌岌可危，即將於2000年8月的大會中被降級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

這次代表台灣參加世界醫學生年會（IFMSA GA）的代表團，順利地修改了IFMSA組織章程中對於台灣的不利條文，恢復了會期中曾一度失去的正式會員的資格。

8月7日

今天的大會（plenary session，簡稱PS）第一項議程就是要通過CCC的報告。

早上台灣代表的各成員分頭到各個委員會，向各國代表說明台灣的狀況。亦與CCC的成員日本的Meico和希臘的George，希望他們能秉持法律上不溯及既往的觀念來詮釋Bylaws第2.3.2條，也就是正式會員必須是聯合國所承認的國家。如此，這項條文將只適用於西元2000年3月新的組織章程通過後申請成為會員的國家。至於台灣則是於1995年成為正式會員，不應受這項條文的影響。Meico表示會在CCC開會的時候向其他四位成員提出這個觀念。

下午大會開始後，台灣仍是正式會員，仍享有投票權。當主席宣讀完CCC的報告後，內容仍是要將台灣降級為準會員，我立刻舉投票單反對（Direct Negative），迫使議程進入投票程序。這時能否維持台灣的正式會員就看此項報告的投票結果了。

投票結果出爐：二十四票贊成，八票反對，五票棄權，大會採納了CCC的報告。台灣於是失去了投票權，成為準會員。

8月8、9日

在第二天的議程，我們並沒有積極地搶攻。阻止CCC的報告被採納，難度本來就比較高，所以我們是把它當作一種試探性的動作。我們的主要訴求還是要去修改Bylaws；雖然表面上態勢對我們不是很有利，可是我們的評估還是相當地樂觀。

8月10日

台灣代表團開始各項準備工作，我們先寫好提案（motion），詳細內如下：

To change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bylaws article 2.3.2 to: To become full member all organizations must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however, this should not affect NMOs' that have obtained full membership before the adoption of the bylaws at March, 2000: It must represent a state as defined by the UN, whether as a member state or as a non-member state.

其餘的工作包括：請菲律賓的代表Eugene替我

STUDENTS FOR A MINE FREE WORLD



們附議（Second）。並寄 E-mail 至各國的信箱，闡明我方提案的理念，是基於法律上「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並強調我們不希望破壞組織章程的基本架構。

8 月 11 日

這天下午的 PS 就要決定台灣能否重獲正式會員的資格。

經過我們各成員積極地奔走遊說，不厭其煩地向各國朋友闡述我們的理念。許多支持我們的情報從各地傳來，巴西、土耳其、馬其頓、克羅埃西亞都決定投我們一票。加上原本就掌握的亞洲國家鐵票，勝算越來越大，但是似乎離最後的勝利還差那麼一點點……。

大會開始前，又陸續接到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支持我們的消息，馬其頓也同意我們的請求，願意幫我們向主席提出秘密投票的請求，因此又多了希臘代表的一票（希臘會長 George 曾表明願意支持我們，可是前提是要秘密投票）。我們的提案是擺在第七項動議。主席唸完之後，便詢問是否有人修正（Amendment），全場寂靜。接著問是否有反對（Direct Negative），結果瑞典的 Mats 和丹麥的 Rune 爭相舉起投票單表示反對。緊接著，馬其頓的 Dimitri 站起來要求秘密投票。

到了公佈投票結果的時刻，全場靜默。主席宣布結果：贊成二十八票，反對十六票，棄權六票，我們的提案過半數通過！所有台灣代表高興地緊緊地擁抱在一起。最光榮的時刻，就是上台領回失去四天的「投票單」，全場歡聲雷動！我們也顧不得會議在進行，就在會場旁爭相和投票單照相。

以上是四十八屆及五十屆 GA 的實際情形。而在 49 屆的 GA 是在芬蘭舉行，中華民國醫學生聯合會在 IFMSA 的會員資格在這次的 EOM 會議中被做了調整。由原先的正式會員被迫降級為準會員。在 EOM 的會議中，台灣的醫學生代表和 IFMSA 的幹部各執己見，IFMSA 的幹部認為，台灣是修改章程後的犧牲者，但台灣的犧牲，對 IFMSA 來說值得的，因為這樣可以換來長久的制度。最後台灣的代表接受了妥協，同意在葡萄牙大會上被降級，但是可以保有除了投票和附議權以外的其他權利。台灣代表的考量為「如果不接受折衷方案，則可以用一切技巧抗爭，但如果抗爭失敗，憲章照樣通過，還是會在葡萄牙被降級，而且沒有任何額外增加的權利」除此之外，接受妥協還是可以保有擔任 IFMSA 核心幹部的資格，以及舉辦 IFMSA 活動的資格，只是會喪失投票權和附議權。而為什麼不抗爭呢？抗爭也許會成功，會在大會上引起各國的關注。但抗爭失敗時，就連任何額外的權利都沒有，只能成為幾乎沒有權利的準會員。況且為了每年的會籍問題抗爭也是很累人的，接受妥協可以一勞永逸。而台灣代表為何不在芬蘭的大會上阻止憲章更改的通過呢？這是因為西方國家急於通過憲章，且在這次大會中並沒有足夠的時間宣傳及尋求支持。更何況西方國家使用各種手段排除萬難力求此條文更改的通過。台灣如果因為只為了一條條文，而擋下整個憲章和實行細則，容易被人視為麻煩製造者。這會造成無法得到各國的支持。在 2000 年的葡萄牙大會上，台灣以理性的訴求，終於得到各國的支持，在 2000 年 8 月 11 日恢復了正式會員的資格。